

证券代码：874786 证券简称：嘉泰激光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自2025年12月24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原监事会及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确保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内控实施的检查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

的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缺陷等级 | 认定标准 | |
|------|--|---|
| | 定量标准 |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 1. 潜在错报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3%； 2. 潜在错报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3%。 | 1.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4. 已经发现并上报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 重要缺陷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2\% \leq$ 潜在错报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3%；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2\% \leq$ 潜在错报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3%。 | 1.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 一般缺陷 | 1. 潜在错报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2%； 2. 潜在错报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2%。 |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缺陷等级 | 认定标准 | |
|------|--|---|
| | 定量标准 |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 1. 潜在错报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3%； 2. 潜在错报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3%。 |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
| 重要缺陷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2\% \leq$ 潜在错报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3%；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2\% \leq$ 潜在错报 $<$ 最近一个会计 |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

| | | |
|------|---|---|
| |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3%。 | |
| 一般缺陷 | 1. 潜在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2%； 2. 潜在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2%。 |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5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5 年，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25 年，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